

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

社体字〔2021〕532号

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关于举办全国跳绳裁判员 一级、国家级（线上）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最新修订的《2021-2024 全国跳绳竞赛规则》，满足跳绳赛事执裁要求，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决定举办全国跳绳裁判员一级、国家级线上培训班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：

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

二、承办单位：

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

三、协办单位：

上海大健石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四、培训时间：

2022年1月19至21日

五、培训方式：

网络直播学习+线上实践、线上考核

六、培训对象：

(一) 有晋升一级资格的二级裁判员(资格要求:任跳绳二级裁判员满1年,具备2次担任省级跳绳比赛裁判员或1次市级跳绳比赛副裁判长以上工作经历);

(二) 有晋升国家级资格的一级裁判员(资格要求:任跳绳一级裁判员满2年,具备2次担任全国跳绳比赛裁判员或1次省级跳绳比赛副裁判长以上工作经历)。

七、培训内容:

(一) 国内规则(通则及速度赛)更新部分讲解;

(二) 国内规则(规定赛)更新部分讲解;

(三) 花样赛规定动作评分规则讲解;

(四) 花样赛难度评分规则讲解;

(五) 花样赛创意编排评分规则讲解;

(六) 集体自编赛评分规则讲解;

(七) DDC交互绳大赛评分规则讲解;

(八) 各项目计分方法讲解。

八、培训证明:

经考试合格的学员,将获得裁判员等级晋升,并可获得2022年国内跳绳赛事执裁资格证明。

九、服务费用:

1580元/人(含教材费、装备费、授课费、证书费)。

十、培训报名:

(一) 请于2022年01月15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,并提

交资格材料证明，费用由上海大健石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收。



(二) 联系方式:

1. 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: 王智丽 13918698526

戴永琴 18918965812

2. 对公转账账号:

户 名: 上海大健石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账 号: 121910540310802

开户行: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连路支行

十一、注意事项:

一经报名成功,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参加学习、考试,费用不退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



体育总局社会体育中心

2021年12月24日